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終止與Chiome的許可協議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hiome訂立的許可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Chiome同意根據許可協議就針對人體TROP2靶點的抗體 (「許可產品」)及相關的Chiome知識產權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並於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領域內就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授出獨家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基於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情況及商業可行性考慮,本公司與Chiom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事項:

- (i) 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終止;
- (ii) Chiome授出的所有許可,以及Chiome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該等許可的所有再 許可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終止;及
- (iii) 除本公司已向Chiome支付的首付款1百萬美元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許可協議向Chiome支付任何進一步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